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49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書籍出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.5 小時

，未實施任何週期之變形工時制度；與勞工約定當月 1 日至當月最末日之工資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訴願人應於 109 年 3 月 5 日給付○君及○君 109 年 2 月工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9 日始給付○君，109

年 3 月 14 日始給付○君。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 13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

其中 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261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

1

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

項次 11、3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4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

關向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

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3 月 17 日（

82

）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（四）勞工因故自行離職，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，結清工資給付勞工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1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
	細者。	之 1 第 1 項。	額二分之一。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35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雖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，然訴願人公司規定，離職勞工須辦理交接手續，經確認交接無誤，並計算加班費、未休假折現之金額等相關事務後，始得發放薪資。訴願人公司確認○君及○君將工作上事物交接完畢後，分別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4 日發放薪資，並未違反規定；且○君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自願離職，

○君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自願離職，○君與○君已非訴願人之勞工，訴願人自不受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給付約定之拘束。

（二）○君 1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、10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加班時數，分別轉換

為 10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、108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各休假 4 小時，故○君於 1

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、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各休假半日；且依打卡單顯示

○

君於108年12月7日(星期六)、108年12月8日(星期日)均休假在家，未至訴願人公司

上班。○君108年11月30日(星期六)假日出差加班時數轉換為108年12月9日

(星

期一)休假1日，故○君並未於108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13日連續出勤13日，請撤銷

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○君及○君109年2月工資；又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

日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109年3月23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及○君109年2月份薪資收據、訴願人匯款明細、○君出勤紀錄(打卡單)、○君加班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部分：

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勞工因故自行離職，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，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第79條第

1

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等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82年

3月17日(82)臺勞動二字第15246號書函釋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9年3月23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薪制、薪資、計薪週期、給付日期及給付方式？答 月薪制，原則於次月5號以轉帳方式發薪，計薪週期為當月1日至當月最末日，發薪日有時會前後幾日調整，詳見薪資收據載明實際支薪日期，如無備註即表示當月為準時發薪(5號發薪)。問 貴公司最近一次發薪日期為何時？答 109年3月6日、9日及14日皆有發薪。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查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5日以○○轉帳方式給付上月工資，○君於109年2月29日與

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○君於109年2月21日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依上開規定及函

釋意旨，訴願人應即結清工資給付，至遲亦應於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即 109 年 3 月 5 日前給付○君及○君 109 年 2 月薪資，不得以○君及○君未辦理交接為由，遲延給付。次查依卷附○君及○君 109 年 2 月份薪資收據、訴願人匯款明細等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始給付○君 109 年 2 月份薪資，109 年 3 月 14 日始給付○君 109 年 2 月份薪資。是

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與○君離職後已非訴願人員工，訴願人不受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給付約定之拘束一節，與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函釋意旨不符。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

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所明定

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工時制度？答 平時上班時間為 9：00~18：00（午休 1.5 小時）週休 2 日，國定假日依規定給假，員工出勤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勞工如有加班事實會依其時數計發加班費……問 貴公司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？答 公司有召開勞資會議，未實施變形工時。問 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之出勤狀況？答 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為

媒體團出差，12 月 5 日至 12 月 13 日除依約定時間出勤，另於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家加班（

詳見加班申請表），公司皆依規定給付加班費。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；是訴願人亦自承使○君於 12 月 7 日至 9 日居家提供勞務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2 月出勤紀錄（打卡單）影本所示，○君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

連續出勤 13 日。是訴願人有使○君連續出勤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給予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打卡單顯

示○君於108年12月7日(星期六)、108年12月8日(星期日)均休假在家，未至
訴願
人公司上班等語。依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立法理由所載，
為
落實週休二日，經衡平審酌勞資雙方權益，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定
明勞工每7日應有之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另1日為休息日；休息日以使勞工
休
息為原則，工作為例外；例假僅限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始得出勤。又
觀諸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意旨，雇主除有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所稱實施二週、
四週、八週彈性工時或同條第4項得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之情形，始得就勞工一
定期間內之休息日或例假予以調整。上開規定，乃為保障勞工依法休假之權益與身心
健康之強制規定。本件復依○君108年12月出勤紀錄(打卡單)記載「.....12/7假
班
日加班18:30~21:30 12/8假日加班12:00~14:00.....」再依○君109年2月加
班
申請表亦顯示108年12月7日加班起訖時間為18:30~21:30，12月8日加班起訖時間
為
12:00~14:00；依上開會談紀錄訴願人亦自承上開日期有使○君居家提供勞務，自
難認訴願人有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勞工每7日有2日之休息；訴願主
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○君108年12月5日、108年12月6日各休假半日，12
月9
日休假1日等節，惟查上述○君108年12月5日、12月6日及12月9日之休假皆為其
延長
工時行使補休，訴願人就上開休假分別係108年11月6日、11月20日及11月30日延
長工
時轉換為補休之事實亦不爭執，上開休假係○君延長工時後選擇補休，此與勞動基準
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每7日應有之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另1日為休
息日
之規定不同；此部分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法令，亦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
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行為時第4點項次11、35
等規定

，分別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
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